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998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9986800A00\_ATTCH1. pdf、49986800A00\_ATTCH2. pdf、49986800A00\_ATTCH3. doc、49986800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106年7月12日訂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7月25日北市都綜字第1063653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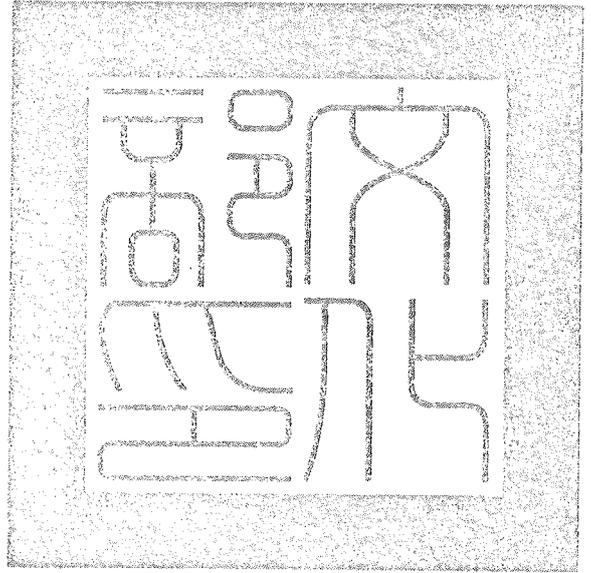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9481 號



訂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附「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部長 鄭麗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27208889#8255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yating369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6365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533800A00\_ATTCH1.pdf、36533800A00\_ATTCH2.doc、36533800A00\_ATTCH3.pdf、36533800A00\_ATTCH4.pdf、36533800A00\_ATTCH5.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106年7月12日訂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文化部106年7月12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9485號函

暨本府文化局106年7月2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73944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建管處 1060725



\*DDAA10649986800\*

##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承租並出資修復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租金減免適用期間，為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租期屆滿續租者，期間得予併計。

第三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承租並辦理修復工程之公有文化資產，於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前，因修復工程無法營運或使用者，得向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申請減免租金，由該管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期間及金額。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承租人之管理維護情形，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並通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

前項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應以書面為之，並納為租賃契約。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承租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

期至本辦法發布日尚未屆滿者，其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  
日以後之租金，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許楹和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64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7@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9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2004562.pdf，106D2004563.odt，106D2004564.pdf）（106D2004562.pdf、106D2004563.odt、106D2004564.pdf）

主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94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不含文化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